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自願公佈 ZENTRAL 開業

本公告乃由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的自願性公佈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欣然宣佈，新會所 Zentral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 30-36 號加州大廈 4 樓及 5 樓開始營業。Zentral 設計為一間高級豪華會所，以奢侈華麗裝潢吸引市場高收入階層。開設 Zentral 與本集團策略一致，而開業成本將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取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Zentral 將利用本集團營運、市場營銷及管理專門知識，擴大本集團會所網絡及鞏固於香港的地位。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